

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况。

一、会议召开及出席情况

(一)会议召开情况：

1、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于 2013 年 8 月 15 日在巨潮资讯网及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上发出，会议于 2013 年 8 月 30 日(星期五)上午 10:00 -11:30 召开。

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一楼会议室(浙江省台州市路桥区横街镇亿利达路)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的表决方式

4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章启忠先生

6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二)会议出席情况: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3 人,代表有表决权股数 102,000,000 股,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4.997%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:

1、以累积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》

1.1 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1.1.1 选举章启忠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;

表决结果:同意票 102,000,000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1.1.2 选举陈心泉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

表决结果:同意票 102,000,000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1.1.3 选举李俊洲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

表决结果:同意票 102,000,000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1.1.4 选举江澜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

表决结果:同意票 102,000,000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1.2 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1.2.1 选举陈光明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102,00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1.2.2 选举程学林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102,00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1.2.3 选举潘桦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102,00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。以上七名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 2016 年 8 月 29 日。

2、以累积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》

2.1 选举徐晓波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102,00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2.2 选举陈永康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102,00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选举的徐晓波、陈永康两名监事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推荐产生的

职工代表监事邓祥生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 2016 年 8 月 29 日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延长募集资金项目建设期的议案》

该项议案总有效表决股份数为 102,000,000 股。同意 102,00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，并出具了《法律意见书》，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和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方法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。

《法律意见书》详见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

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三年八月三十日